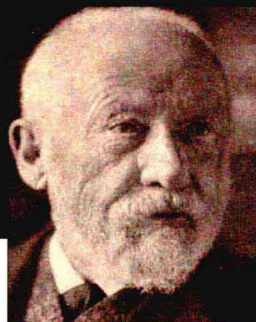


詮釋學史



作者 洪漢鼎

詮釋學主張意義多元性，
但這不是主張什麼都行的相對主義；
詮釋學主張意義相對性，
但這不是否認客觀真理的主觀主義。
相對性表明意義的開放性，
多元性表明意義的創造性。
無論是開放性還是創造性，
都表明詮釋學的與時俱進的理論品格。

詮釋學史

著 洪漢鼎

詮釋學史／洪漢鼎著；-- 初版 -- 臺北市：桂冠，
2002[民 91]
面：公分。

ISBN 957-730-381-1(平裝)

1. 解釋學
143.89

91006148

08599

詮釋學史

著者 ---- 洪漢鼎
責任編輯 ---- 柯朝欽
校對 ---- 林振男

出版 ----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3 號 2 樓
電話 ---- 02-22193338 02-23631407
傳真 ---- 02-22182859~60
郵政劃撥 ---- 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 ---- 海王印刷廠
裝訂廠 ---- 欣亞裝訂公司

初版一刷 ---- 2002 年 4 月
修定一刷 ---- 2003 年 10 月
網址 ---- <http://www.laureate.com.tw>
E-mail ---- laureate@laureate.com.tw

Chinese Copyright © 2002 by Laureate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修訂版承蒙國立政治大學哲學所林振男先生予以協助、校對，特此感謝。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730-381-1 定價 ---- 新台幣 250 元

序言

詮釋學作為一門指導文本理解和解釋的規則的學科，在以前類似於修辭學、語法學、邏輯學，從屬於語文學。可是在二十世紀，由於解釋問題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不僅表現在人文科學領域，而且也表現在自然科學領域，甚至像巴柏（K. Popper）這樣的認識論哲學家以及像孔恩（T. Kuhn）這樣的科學史家也主張說科學理論總是解釋，觀察對象具有理論負載，科學不是像實証主義者所認為的那樣限制於描述事實，而是必須組織它們、概念化它們，換言之，科學必須解釋它們——詮釋學已把自身從一種理解和解釋的方法論發展成為一種哲學理論。當代哲學詮釋學拋棄了那種把自身限制於更基本層次的規範的和技術的計劃，它不再教導我們如何解釋，而是告訴我們在解釋中什麼東西發生，正如伽達默爾所說：「我本人的真正主張過去是、現在仍然是一種哲學的主張：問題不是我們做什麼，也不是我們應當做什麼，而是什麼東西超越我們的願望和行動而與我們一起發生。」¹

今天詮釋學可以說進入了作為實踐哲學的更深層次的發展階段。在當代科學技術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對社會進行全面統治而造成人文精神相對日益衰退的時候，詮釋學再次強調古希臘的那種與純粹科學和技術相區別的「實踐智慧」（*phronesis*），無疑會對當代人們熱衷於經濟和技術發展的狂熱注入一種清醒劑。亞里士多德曾把人類的活動和行為區分為兩類：一類是指向活動和行為之外的目的的或本身不完成目的的活動和行為：一類是本身即是

¹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2卷 J. C. B. Mohr (Pant Siebeck) 出版社，蒂賓根，1986年版，第438頁。

目的的或包含完成目的在內的活動和行為。例如生產這種活動，其目的在於產品而不是生產，它是本身不完成目的的活動，反之，政治或道德這類行為，如果它是真正的政治或道德行為，其本身就應當是目的即善的活動。目的是在活動之外的，活動就變成了手段，因而會造成不擇手段地去追求它之外的目的。反之，目的是在活動之內的，活動本身也就是目的，因而活動就不會超出目的而不擇手段。詮釋學作為哲學，就是實踐哲學，它研討的問題就是所有那些決定人類存在和活動的問題，那些決定人之為人以及對善的選擇極為緊要的最偉大的問題。

詮釋學的哲學轉向與多元論的轉向並行。當傳統的規範的詮釋學主張文本只能有一種真正的意義時，哲學詮釋學則完全準備接受單一文本能得到不同意義的多元論觀點，本來只對一種意義開放的詮釋學現在變成了對多元意義開放的詮釋學，詮釋學從而具有了一種與時俱進的理論品格。伽達默爾說：「如果我們一般有所理解，那麼我們總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²這種所謂「不同理解」(Andersverstehen)，不僅與傳統詮釋學的「原樣理解」或複製說相對立，而且也與施萊爾馬赫所謂的「更好理解」(Besserverstehen)相區別。伽達默爾立論的基礎是「文本的意義超越它的作者，這並不只是暫時的，而是永遠如此的，因此理解就不只是一種複製的行為，而始終是一種創造的行為。」³

在強調理解與應用的統一時，伽達默爾也走向這種理解的多元論。理解文本總是知道如何把這種文本的意義應用於我們現時的具體境遇和問題，應用決不是理解之後才開始的過程，決不是什麼首先理解、然後才把所理解的東西應用於現實，理解和對我們自己境遇的應用，其實乃是同一個詮釋學事件。如果不讓過去的文本對我們今天的問題進行挑戰，那麼所謂理解過去文本的意

²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1卷，第302頁。

³ 同上書，第301頁。

義究竟有什麼意思呢？哲學詮釋學強調一切理解都包含應用，這鮮明地表現了詮釋學經驗的卓越實踐能力。生活世界的實踐視域指明了詮釋學活動的出發點和目的地，哲學詮釋學成功地摒棄了那種脫離實踐脈絡而評價知識或理論的真理的素樸的客觀主義。

這種多元論是否就是導致相對主義？詮釋學的反對者一直以這種結論來攻擊伽達默爾的哲學詮釋學，認為詮釋學強調多元論就是一種相對主義，其情形有如費耶阿本德的「什麼都行」。對於這種反對，伽達默爾作了兩個有力的反駁。首先，伽達默爾在反駁相對主義攻擊中要我們回憶事實上從未有過像絕對的相對主義這樣的東西。相對主義通常理解為那一種關於某主題的一切意見都是同樣可好的學說。伽達默爾說，事實上這種相對主義從未被任何人主張過，因為總是會有某種理由強迫我們支持一種意見而不是另一種意見，正如羅蒂所說，我們稱之為相對主義者的哲學家只是那樣一種認為這些理由比許多理性主義者所想像的較少規則些的人。其次，按照詮釋學觀點，相對主義幾乎就是那些對真理或解釋應是什麼抱有固定看法的人所構造的概念虛構物。詮釋學努力證明相對主義問題要有意義，惟有我們預先設定絕對主義的觀點，事實上，只有那種要求絕對主義標準的人才有相對主義，只有涉及一種絕對知識的向度或絕對真理才有相對主義。伽達默爾說：「在歷史科學的領域中，我們與其說用只是部分地存在的進步來看待解釋事件的『結果』，毋寧說要在與知識的下滑和衰落相對立的成就中看待這種結果：即語言的重新賦予生氣和意義的重新獲得，這種意義是通過傳承物向我們訴說的。只有按照絕對知識的尺度，也即並非人類知識的尺度，才能說它是危險的相對主義。」⁴

按照哲學詮釋學的觀點，絕對主義必須丟棄，正如形而上學必須丟棄一樣。什麼是形而上學？這個問題直到今天也很難回

⁴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2卷，第262頁。

答，但不管是它的擁護者還是它的反對者，至少在以下這點上是一致的，即形而上學本質上是超時間世界而走向無時間世界。這種超越的基礎是什麼呢？海德格派詮釋學回答說，基於一種拒絕，即拒絕有限的存在，因而形而上學的實質就是一種否定有限性的絕對主義。哲學詮釋學想成為一種後形而上學的哲學，一種沒有形而上學的第一哲學，它力求通過發展一種基於有限性的嚴格討論，克服形而上學的時間遺忘性。對於哲學詮釋學來說，一旦哲學堅固地站在有限性的基礎上，相對主義的陰影就不再存在。

但是，相對主義並不等於相對性。儘管多元論不等於相對主義，但它卻蘊涵了一種積極的相對性觀念，因為說真理對於經驗它的任何人都是相對的，這卻是真的。詮釋學真理總是採取一種問一答形式，這就是說，它總是對那個糾纏解釋者並使 he 或她去解釋文本的問題的問答，也可以說是文本對當前解釋者的提問的回答。相對性在這裡意味著真理之所以被認為是真理，只是因為它照亮我們，啟示我們。解釋所發現的意義乃是闡明昏暗的意義，作為對問題回答的意義。真理在這裡並不是脫離人的存在，如果認為它是一種獨立於人類問題和期望的真理，那麼它就不是真理。真理這種與有限性的本質關係，我們可以在希臘文「真理」一詞 *aletheia* 裡得到啟示。按照海德格爾的看法，*aletheia* 由於 *a* 這一否定前綴而成為 *lethe*（蔽）的否定。真理就是無一蔽，也就是說，對蔽的澄清。這是一種比傳統所謂思想符合實在的真理概念更根本的真理經驗。要求意義發現出來，*lethe*（蔽）總是真理顯現的構成要素。正如無限、絕對總是相對於有限、相對而有意義一樣，一切無蔽都是相對於蔽而有意義。從哲學詮釋學上看，一切真理都有相對性，每一個正確的回答都是相對於它當時所面臨的處境和問題。

伽達默爾以「明顯」（*Erleuchten*）這一概念來揭示真理的性質，他寫道：「明顯這一概念屬於修辭學傳統，所謂 *eikos*（模仿的）、*verisimile*（似真的）、*wahr-scheinliche*（或真的）以及明顯

的都屬於同一個系列，它們相對於被證明的東西和被意指的東西的真實性和確實性而維護自身的正確性……確實，正如美是一種經驗，它像一種魔術或一種冒險一樣在我們經驗的整體內部呈現出來和突發出來，並提出一種詮釋學綜合的固有任務，同樣，明顯的東西也是某種使人驚異的東西，猶如一道新的光芒的出現，通過這種光芒使觀念的領域得到了擴展。」⁵詮釋學真理顯然適合於可能領域，它照耀一切，但不是一切地方都確實。

這樣我們來到了客觀性問題域。客觀性概念在傳統上與絕對主義相聯繫。客觀性要求往往包含我們陳述的無時間性或絕對真理。古典詮釋學確實致力於這樣一種客觀性解釋，他們把解釋的標準視為作者意圖的複製或重構，解釋是唯一性和絕對性的。就此而言，伽達默爾的哲學詮釋學並不想追求這種所謂實在或文本意義的照像式或複製式的客觀性，因為這樣一種客觀性丟棄了文本意義的開放性和解釋者的創造性。正如我們前面所說，文本的理解只表現為對解釋者的問題的回答，這種問題是由前理解或前見解所制約的，因此文本的理解的正確性在詮釋學裡是指我們的前理解與文本所說的東西之間的符合性。正是在這種意義上，古老的與絕對主義相聯繫的「客觀性」概念不適合於詮釋學。伽達默爾說：「這裡除了肯定某種前見解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客觀性』。」⁶在拋棄絕對主義客觀性方面，詮釋學顯然優於素樸的實在論，因為它明確意識到前理解對於解釋的創造性，我們的解釋對於作品理解的具體現實性。

但這是否意味著否定客觀真理的主觀主義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哲學詮釋學要求我們區分允許文本意義正確被解釋的合法前見與那些使理解不能完成的非合法的前見。這裡的區分標準就是海德格和伽達默爾所說的「事物本身」(Sache selbst)。緊接

5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1卷，第488-489頁。

6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1卷，第272頁。

著海德格說解釋的首要的、不斷的和最終的任務是不讓向來就有的前有、前見和前把握以偶發奇想和流俗之見而出現，「它的任務始終是從事物本身出發清理前有、前見和前把握，從而確保論題的科學性。」⁷ 伽達默爾曾這樣描述過理解過程：要對原來的籌劃進行修正，我們必須預先做出一種新的意義籌劃，在意義的統一體被明確確定之前，各種相互競爭的籌劃可以彼此同時出現，解釋開始於前把握，而前把握可以被更合適的把握所代替，正是這種不斷進行的籌劃過程構成了理解和解釋的意義活動。伽達默爾繼續寫道：「誰試圖去理解，誰就面臨了那種並不是由事物本身而來的前見解的干擾。理解的經常任務就是做出正確的符合於事物的籌劃，這種籌劃作為籌劃就是預期，而預期應當是『由事物本身』才得到證明。」⁸ 顯然，哲學詮釋學拋棄的只是那種絕對主義的客觀性，而不是由事物本身而來的客觀性。與其說它尋求無客觀性的解釋，毋寧說它嚴格以客觀性名義要求解釋者，我們不是要消除客觀性，而是使客觀性可能，我們可以讓那些不合法的前見脫離那些有成效的、能為詮釋學客觀性鋪平道路的合法前見。

總之，詮釋學主張意義多元性，但這不是主張什麼都行的相對主義；詮釋學主張意義相對性，但這不是否認客觀真理的主觀主義。相對性表明意義的開放性，多元性表明意義的創造性。無論是開放性還是創造性，都表明詮釋學的與時俱進的理論品格。

7 海德格：《存在與時間》，1979年德文版，第153頁。

8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第1卷，第272頁。

目 錄

| | |
|----------------------------|-----------|
| 序 言..... | i |
| 第一章 詮釋學概念..... | 1 |
| 第一節 詮釋學與赫爾默斯 | |
| 第二節 詮釋學學科與詮釋學哲學 | |
| 第三節 獨斷型詮釋學與探究型詮釋學 | |
| 第四節 詮釋學的六種性質規定和三大轉向 | |
| 第二章 詮釋學的早期發展..... | 29 |
| 第一節 古代詮釋學 | |
| 第二節 中世紀詮釋學 | |
| 第三節 宗教改革時期的詮釋學 | |
| 第四節 十七和十八世紀詮釋學 | |
| 第三章 十九世紀的普遍詮釋學..... | 59 |
| 第一節 阿斯特的普遍詮釋學設想 | |
| 第二節 施萊爾馬赫的普遍詮釋學構造 | |
| 第三節 歷史學派的詮釋學思想 | |

| | |
|------------------------------|-----|
| 第四章 當代詮釋學的形成（上） | 95 |
| 第一節 狄爾泰為精神科學奠定認識論基礎 | |
| 第二節 胡塞爾的本質現象學和先驗現象學 | |
| 第五章 當代詮釋學的形成（下） | 175 |
| 第一節 瓦爾登堡的約爾克伯爵的歷史性思想 | |
| 第二節 海德格的詮釋學轉向 | |
| 第三節 伽達默爾的哲學詮釋學 | |
| 第六章 當代詮釋學的發展和爭論 | 247 |
| 第一節 貝蒂的作為精神科學普遍方法論的詮釋學 | |
| 第二節 哈伯瑪斯的批判詮釋學 | |
| 第三節 里克爾的現象學詮釋學 | |
| 第四節 作為實踐哲學的當代詮釋學 | |
| 總結 | 317 |

第一章

詮釋學概念

第一節 詮釋學與赫爾默斯

1. 詞源學意義

詮釋學（Hermeneutik）一詞來源於赫爾默斯（Hermes），赫爾默斯本是希臘神話中諸神的一位信使的名字，古希臘作家赫西俄德曾在《神譜》中說：「阿特拉斯之女邁亞睡上宙斯的聖床，為他生下永生諸神的信使——光榮的赫爾默斯。」¹赫爾默斯不但有雙足，而且足上有雙翼，因此也被人稱為「快速之神」，過去德國火車站常有他帶上翅膀的鞋作為裝飾。赫爾默斯的任務就是來往於奧林匹亞山上的諸神與人世間的凡夫俗子之間，迅速給人們傳遞諸神的消息和指示²。因為諸神的語言與人間的語言不同，因此

¹ 赫西俄德：《工作的時日，神譜》，中譯本，商務印書館，1991年，第54頁。

² 對於詮釋學在詞源上來源於赫爾默斯這一看法，近年也有人提出不同意見，例如凱倫依（Karl Kerényi）曾認為詮釋學一詞與赫爾默斯並沒有任何語言學或語義學的關係，見他的《希臘基本概念》（蘇黎士，1964年）所寫的詮釋學詞條。另外，耶格爾（Hasso Jaeger）在其一篇論文〈詮釋學前史研究〉（見《概念史檔案》第18期，1974年）裡說，把詮釋學認為是從赫爾默斯而來，乃是一種無根據的虛構，按他的看法，詮釋學肇始於丹恩豪爾（Dannhauer）的《聖經詮釋學或聖書文獻解釋方法》（1654）一書，詮釋學乃是十七世紀根據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發展起來的一門科學理論。不過，他們這種看法在德國很少有人表示贊同。伽達默爾在〈邏輯學還是修辭學——再論詮釋學前史〉（1976）一文中曾對這種觀點作了詳細的分析和批評，見《真理與方法》，第2卷，台灣時報出版公司，1995，第317~326頁。

赫爾默斯的傳達就不是單純的報導或簡單的重複，而是需要翻譯和解釋，前者是把人們不熟悉的諸神的語言轉換成人們自己的語言，後者則是對諸神的晦澀不明的指令進行疏解，以使一種意義關係從陌生的世界轉換到我們自己熟悉的世界。伽達默爾在〈古典詮釋學和哲學詮釋學〉一文中寫道：「赫爾默斯是神的信使，他把諸神的旨意傳達給凡人——在荷馬的敘述裡，他通常是從字面上轉達諸神告訴他的消息。然而，特別在世俗的使用中，hermeneus（詮釋）的任務卻恰好在於把一種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的表達的東西翻譯成可理解的語言。翻譯這個職業因而總有某種「自由」。翻譯總以完全理解陌生的語言，而且還以被表達東西本來含義的理解為前提。誰想成為一個翻譯者，誰就必須把他人意指的東西重新用語言表達出來。「詮釋學」的工作就總是這樣從一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的轉換，從神的世界轉換到人的世界，從一個陌生的語言世界轉換到另一個自己的語言世界。」（《真理與方法》，第 2 卷，台灣時報出版公司，1995，第 103 頁）正是這種最初的含義，古代語文學家都是用「翻譯」和「解釋」來定義詮釋學，例如直到 16 世紀牛津大學神學教授漢弗雷（L. Humphery）在其《詮釋方法卷三》（1559）中還把希臘文 *hermeneia* 定義為「翻譯」，而同時不久的桑科（F. de Sancto）則在其《論作者的解釋或論運用》（1581）中把詮釋定義為「分析」，其所謂分析，事實上就是解釋活動，即「從頭到尾地重構這一活動所打算說明的整個作品，就是說，首先找出問題，這個問題究竟是什麼，它涉及的是什麼，然後觀察該問題得以證明的論點並把這些論點放回它們原先所取出的主題。」³總之，詮釋學的工作就是一種語言轉換，一種從一

³ Franciscus Sanctius Brocensis, *De autoribus interpretandis sive de exercitatione*, Antwerpen, 1581, S.28. 引文譯自 L. Geldsetzer, *Was ist Hermeneutiks?* 德文講稿，第 6 頁。

個世界到另一世界的語言轉換，一種從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語言轉換，一種從陌生的語言世界到我們自己的語言世界的轉換。

2. 理解與解釋

不過，正如上面伽達默爾所指出的，赫爾默斯要做到翻譯和解釋，他必須首先要理解諸神的語言和指示，唯有他理解了諸神的語言和指示，他才能進行翻譯和解釋，因此理解成為翻譯和解釋的前提。這樣一來，詮釋學在古代就可以說是一門關於理解、翻譯和解釋的學科，或者更正確地說，它是一門關於理解、翻譯和解釋的技藝學。由於翻譯實際上就是解釋，因而詮釋學也可簡單說成是理解和解釋的技藝學。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理解與解釋的關係，這種關係並不總是理解是解釋的基礎，理解處於解釋之前。在詮釋學的發展史上，這種理解先於解釋的看法只是早期階段的看法。近代，特別自施萊爾馬赫以來，推翻了這種看法，因為理解本身就是解釋，理解必須通過解釋才能實現。按照施萊爾馬赫的看法，理解與解釋不是兩回事，而是一回事。伽達默爾曾這樣寫道：「正如我們所看到的，詮釋學問題是因為浪漫派認識到理解和解釋的內在統一才具有其重要意義的。解釋不是一種在理解之後的偶爾附加的行為，正相反，理解總是解釋，因而解釋是理解的表現形式。按照這種觀點，進行解釋的語言和概念同樣也要被認為是理解的一種內在構成要素。因而語言的問題一般就從它的偶然邊緣位置進入到了哲學的中心。」（《真理與方法》，第1卷，台灣時報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401~2頁）

近年來，德國宗教理論家艾伯林（G. Ebeling）在其主編的《歷史和現代的宗教辭典》的〈詮釋學〉詞條裡對詮釋學中的理解與解釋的關係作了這樣的考證：詮釋學的希臘詞 *ἐρμηνεύω* 在古代至少有如下三種意義指向：(1)說或陳述（*aussagen, ausdrücken*），即口頭講說；(2)解釋或說明（*auslegen, erklären*），即分析意義；(3)

翻譯或口譯 (übersetzen, dolmetschen)，即轉換語言。因此，詮釋學既可能指某種事態通過話語被詮釋，又可能指被說的話通過解釋被詮釋，同時也可能指陌生語言通過翻譯被詮釋，但不論哪一種意義指向，其目的都是「帶入理解」(zum Verstehen bringen) 或「促成理解」(Verstehen vermitteln)。例如宗教裡，詮釋學作為促成上帝與人之間相互理解，其中就有三種方式：福音預告 (Verkündigen)，解釋 (auslegen) 以及口譯 (dolmetschen)⁴。

3. 解釋學與技藝實踐

詮釋學一詞 Hermeneutik 的詞尾 ik 與一般所謂學 (ologie) 不同，ik 一般指實踐與方法，嚴格翻譯，Hermeneutik 應是詮釋技藝學。伽達默爾說：「詮釋學一直被理解為說明和解釋的理論或藝術。表達這一內容的德語詞 Kunstlehre (即一門有關某種技能或技巧的技藝學) 實際上是從希臘文 techne (技術) 一詞翻譯而來的。它使詮釋學與語法學、修辭學和辯證法等藝術門類 (artes) 建立關係」(伽達默爾《科學時代的理性》，英文版，1981，第 88 頁)，又說「詮釋學首先代表了一種具有高度技巧的實踐，它表示了一種可以補充說是技藝 (techne) 的詞彙。這種藝術就是宣告、口譯、闡明和解釋的藝術，當然也包括作為其基礎的理解的藝術。」(《真理與方法》，第 2 卷，第 103 頁) 就詮釋學一詞的神話起源及其以後的歷史而言，Hermeneutik 作為這種實踐技術，即作為語言轉換和交往實踐的詮釋學，是與古代作為對永恆本質沉思的理論 (Theorie) 對立的。這一點在它的各種語言的傳統表述裡表現出來，例如它的希臘文 hermeneutike techne，拉丁文 ars interpretationis，德文 Kunst der Interpretation 和英文 art of

⁴ 參閱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J.C.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59, Bd 3, S.243.

interpretation，這裡的 *techne*, *ars*, *Kunst*, *art* 都表示一種與理論相對的實踐技藝。

從詮釋學這種詞源學意義出發，伽達默爾就曾反對把詮釋學看成一種語言學或語言科學，而是把它解釋為語言的一種普遍的中介活動，是「一切思想的使節」(*Nuntius für alles Gedachte*)，他說：「傳統的證據十分重要——但卻不是作為一種語言科學的論據，它只是有效地指出，詮釋學現象必須以及正被看得如何寬廣而普遍，它被看作一切思想的使節。」(同上書，第 320 頁)所謂使節，就是指兩國進行交往的使者。伽達默爾曾把詮釋學與法國人文主義者孔德 (*Antoine Conte*) 所說的法國經紀人事務加以比較，他說「它涉及的是最廣義上的一種通譯工作和中介工作，但這種通譯的作用並非僅限於技術語言的翻譯，也並不限於對含糊不清的東西的闡明，而是表現一種包容一切的理解手段，它能在各方利益之間進行中介」，並說這與柏拉圖《伊庇諾米篇》把詮釋學理解為一種從符號中猜出神意和未來的占卜術完全一樣，「涉及的是一種普遍的中介活動，這種活動不僅存在於科學的聯繫之中，而且更存在於實際生活過程之中。」(同上書，第 320~1 頁)這裡我們要注意伽達默爾這一句比喻話，即詮釋學「能在各方利益之間進行中介」，這就是說，詮釋學要照顧兩方面的利益，以後哲學詮釋學所強調的過去與現在之間的中介、作者視域與解釋者視域之間的融合，正是這種雙方利益加以照顧的體現。

4. 詮釋學與應用

另外，我們還必須注意到，從赫爾默斯而發展的詮釋學還有另一層意思，即他是傳達諸神旨意，而這種旨意人們是必須絕對服從的，也就是人們必須要承認這種旨意是真理，他們必須對之無條件地服從。因此，詮釋學也是一門我們必須把它的要求當作真理和命令一般加以服從的藝術，伽達默爾寫道：「作為藝術的『詮

釋學』還會從古老的宗教來源中增添一點東西：它是一門我們必須把它的要求當作命令一般加以服從的藝術，一門會讓我們充滿驚奇的藝術，因為它能理解和解釋那種對我們封閉的東西——陌生的話語或他人未曾說出的信念。」（同上書，第 104 頁）古代最早出現的兩門詮釋學，即神學詮釋學和法學詮釋學，前者以聖經為詮釋學對象，後者以羅馬法為詮釋學對象，它們都具有這種理解真理內容和服從真理旨意的作用。正是因為這種具有規範性的職能長久以來成為這兩門獨斷型詮釋學（神學詮釋學和法學詮釋學）的基礎，因而「應用」這一要素在詮釋學的發展過程中得到普遍強調。什麼叫應用呢？就是把普遍的原則、道理或觀點即真理內容運用於詮釋者當前具體情況，或者說，在普遍真理與詮釋者所面臨的具體情況之間進行中介。不過，詮釋學所強調的這種應用，與一般日常或科學所說的應用不同，一般日常或科學的應用是先理解後應用，應用彷彿是理解之後的要素，反之，詮釋學所說的應用乃是理解本身必具有的成份，它從一開始就規定了理解活動。伽達默爾說：「我們已經證明了應用不是理解現象的一個隨後的和偶然的成份，而是從一開始就整個地規定了理解活動。」

✓ 所以應用在這裡不是某個預先給出的普遍東西對某個特殊情況的關係。研討某個傳承物的解釋者就是試圖把這種傳承物應用於自身……為了理解這種東西，解釋者一定不能無視他自己和他自己所處的具體的詮釋學境遇。如果他想根本理解的話，他必須把文本與這種境遇聯繫起來。」（《真理與方法》，第 1 卷，第 423 頁）正是基於這一點，伽達默爾把當代發展的詮釋學與浪漫主義詮釋學加以區別，他寫道：「這樣，我們似乎不得不超出浪漫主義詮釋學而向前邁出一步，我們不僅把理解和解釋，而且也把應用認為是一個統一的過程的組成要素，……因為我們認為，應用，正如理解和解釋一樣，同樣是詮釋學過程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同上書，第 402 頁），因為對於浪漫主義詮釋學——特別是後期